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宗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2號、毒偵字第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溫宗茂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溫宗茂觀察勒戒釋放出所之時間應更正為民國110年4月27日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又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則由檢察官先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俟強制戒治期滿，再行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依前開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毒品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1 向，於110年4月27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5、
04 22頁），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上開觀察、勒戒釋放時均未
05 逾3年，故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
06 追訴，洵屬適法，先予敘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08 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非法持有毒品之低度行
09 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
10 告本案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1 且時間均得明確區隔，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數次施用毒品前
13 科，素行難謂良好，有其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
14 卷第11至15頁)，且前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15 毒品之傾向，於110年4月27日釋放出所(本院卷第22頁)，
16 詎仍不知悛悔，於1年後及2年後又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17 品犯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惟念其施用毒品乃具成癮
18 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危及他人，反社會程度
19 較低；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手段、情
20 節，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
21 經濟狀況普通(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2 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
24 罪時間彼此相隔約1年有餘，罪質相同等情，依刑法第51
25 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
26 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沒收部分：

28 又被告本案於113年4月7日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所用之玻璃
29 球則未據扣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為專供施用毒品之器
30 具，復無證據證明其尚存在而未滅失，為免執行之困難，爰
31 不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龍 寬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抄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柏儒

13 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